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9 年 4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丞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及受益人大會(94.5.5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TDR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0322 公司名稱：康師傅-DR
TDR為●上市○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股東常會

三、主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開會日期：108年6月3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8年5月3日

停止過戶日期迄日：108年5月3日

六、開會地點：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 號會議室

七、開會事由：2019年度股東常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8年5月2日17時00分前(24小時制)
-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86-3117
-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
-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批准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4. 重選長野輝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魏宏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徐信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向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權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20%，除根據以下事項者外

- (i) 配售新股；及
-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者；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根據股東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得提呈配售新股建議，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當時名下之股份或該等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配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9.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贖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贖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量決定之價格贖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贖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10%；及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8sb16_q1

2019/4/15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10.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之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章程第57條「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25%」的表述修改為「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修訂后的第57條如下：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10%的股東發出書面要求后，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須列明會議宗旨，並須由提請人簽署，存置於辦事處，倘提請后21日內董事會並無召開股東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2.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至民國108年6月3日暫停受理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特此公告 ●完備：已公告權利分派

以上公告係由康師傅-DR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